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90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萬得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32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萬得犯竊盜罪，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車用電池2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許萬得因貪圖小利而任意竊取他人暫置於地之車用電池2個，侵害他人財產權，破壞社會治安，所為非是，且犯後一度飾詞否認，迄檢察事務官詢問末終知坦認犯行（見偵卷第52頁），並考量其竊得財物之價值（共計新臺幣1萬元）、犯罪手段（徒手竊取並騎乘機車載運離去）、未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失、前於民國96、110年間有竊盜行為經判刑之紀錄、於警詢自承之教育程度（國小畢業）、經濟狀況勉持、現退休無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竊得之車用電池2個，並未返還或賠償予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型機車，前往桃園市○○區○○路00巷00號工廠前之私人空  
02 地，徒手竊取洪晉瑋所有、放置在該處之車用電池2個（價  
03 值共計新臺幣1萬元），得手後騎車載運離去。

04 二、案經洪晉瑋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被告許萬得於警詢時固坦承有拿取上開物品之事實，然矢口  
07 否認主觀上具有竊盜之犯意，辯稱：我以為是別人不要之東  
08 西等語。然查，觀諸卷附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可知上開車  
09 用電池2個均屬具有相當價值之物品，且案發處係工廠廠區  
10 內之私人空地，周圍均為廠房，並鋪設平整一致之水泥地  
11 面，自外觀可輕易辨識屬廠區範圍，而非公共空間，則上開  
12 車用電池2個自屬存放在私人場域內之財物，顯無使人誤認  
13 為他人所棄置物品之可能性，從而，被告辯稱其誤以為上開  
14 車用電池2個均為其他人所棄置一情，應屬卸責之詞，不足  
15 採信。此外，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洪晉瑋於警  
16 詢時指述綦詳，復有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監視器畫面翻拍  
17 照片4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等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  
18 洵堪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未扣案之  
20 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  
21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2 其價額。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7 檢 察 官 李允煉

2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30 書 記 官 朱佩璇

31 附記事項：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6 所犯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